

薛家湾供电公司2026年电力安全工器具外委试验服务 框架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WJ-XG-2025012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薛家湾供电公司2026年电力安全工器具外委试验服务框架询比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薛家湾供电公司2026年电力安全工器具外委试验服务框架；
- 2.2 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详见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 2.3 服务期（预计完成时间）：详见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 2.4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 2.5 框架入围家数：入围1家单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通用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2.3在近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2.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2.6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wzglb.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下午17:00

4.6 报名资料：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3)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扫描件各一份；

(4)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9)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10) 其他承诺函等。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7.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09时3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7.2开标地点：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 招标费用

9.1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类型	平台使用费
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次
非招标项目	300元/标段/次

9.2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9.2.1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9.2.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9.2.6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9.3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执行，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如项目无具体中标（成交）金额，则代理服务费收取以需求单位（部门）提供的估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0%。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不打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7-4298902


异议受理邮箱：1422289059@qq.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B座6楼

联系人：曹海明、睢俊卿、赵蓓、候瑞峰、钱晓芳、李艳飞 

电话：15147105442、15547150435、18947155454

电子邮件：bjzwj2023@163.com

1101011